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0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3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19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6,169,331股，成交均价为14.180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成交金额为8,748.46万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故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变为12,338,662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日起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以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7年2月18日到期，且2017年2月-4月分别为年报和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受到限制。同时，由于公司目前稳定增长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一致认可公司价值，并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基于让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9000万元，其中员工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认购份额36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木桥路支行认购优先级份额5400万元。本期延期方案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先生将提供资金支持替换优先级资金。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